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社會文化司及運輸工務司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84/E156/V/GPAL/2016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前線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除了透過培訓和工作指引提升前線公務人員應對暴力事件的能力外，亦會就暴力事件的發生設立預防及應變機制，向前線公務人員提供有效的支援。

首先，為使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有能力應對突發情況，避免遭受襲擊而受傷，部門會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例如，燃料安全委員會為執行監察任務的工作人員提供職業培訓；交通事務局在前線稽查人員入職及執行職務前，主管部門會向其講解執法時可能面對的各種挑戰和困難，並接受溝通及突發事件處理的技巧培訓；民政總署特別為稽查人員開辦針對性的理論、實務及專業知識培訓課程，並加入“處理投訴及衝突的技巧”及“自衛防身術”等相關培訓，以確保人員除具備處理衝突的應變技巧外，亦掌握一定的防衛能力；衛生局為確保人員有能力應對突發情況，在執行職務前必須接受專業培訓，包括執法行動部署、風險控制及臨場應對技巧等；環境保護局定期為前線人員舉辦執法培訓及講座，為相關人員執行公務時提供協助。

在實務操作上，部門也會訂定清晰的工作指引及工作安排，讓前線公務人員更好地應付突發情況，保障其人身安全。例如，環境保護局及燃料安全委員會已制訂工作指引；燃料安全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會亦指示前線公務人員在執行監察任務時，倘若發現不當或涉及違規的情況，主要作勸喻糾正，並按實際情況通知主管實體跟進處理，令日常之監察巡察工作較為順利；又如民政總署為保障人員得到充足的支援，會盡量安排兩名或以上的稽查人員執勤，同時清晰明確要求前線稽查人員在執行職務遇到違例者不合作時，必須保持冷靜，報警求助及與相關違例者保持一定距離，在保障自身安全之情況下繼續執行職務。

其次，就前線公務人員執法時的支援和保障方面，房屋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等部門會要求稽查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要注意人身安全，倘人員遭受襲擊，便即時報警求助；保安當局亦指出，由於實施有關暴力或不合作行為可能觸犯刑法並構成刑事犯罪，故此，當前線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遇到任何突發情況，可馬上向警方求助。

此外，警方亦與相關公共部門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聯合行動機制；部門在執行公務時，會因應有關風險評估及實際情況，要求警方提供相應協助或配合，從而確保執法過程順利。例如，交通事務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會安排最少2人一組配備對講機進行稽查，方便溝通及支援，並聯同警方開展打擊行動，降低前線稽查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受到之襲擊及侮辱風險；衛生局人員在進行控煙執法巡查時，遇到違法吸煙者不合作的情況，會按需要依法召喚治安警察協助執法，雙方亦會恆常對夜總會、酒吧、食肆等夜場進行聯合巡查行動。

總括而言，為保障前線工作人員執行職務的人身安全，各個部門均會因應工作情況，為前線人員提供在職培訓，並製作指引及作適當的工作安排；亦與警方形成聯動機制，有需要時採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聯合行動，以確保執法過程順利，保障前線人員的人身安全，故暫時未有設置防衛裝備的必要性。

- 倘若發生了針對前線人員的暴力事件，特區政府亦會關注有關人員的身心健康，並按需要提供心理支援和醫療保障。在人員心理支援方面，衛生局制訂了員工情緒支援指引，為人員提供不同程度的情緒支援；民政總署亦有員工關懷小組，工作人員如在執行職務期間受傷，除即時送受傷者往醫院進行適切的治療及依法追究外，該署設立的員工關懷小組，會即時為受傷者提供慰問及協助，同時具心理輔導專業的成員亦會主動提供情緒舒緩與壓力調適服務；保安司轄下保安部隊及部門已有心理輔導員為有需要的同事提供心理輔導；燃料安全委員會按照相關規定，為工作人員安排心理醫生輔導；行政公職局亦向全體公務人員提供心理舒緩服務，服務由不同範疇的心理專家為公務人員提供個別心理輔導，在公務人員自願及認為有需要時，則可自行透過該計劃約見特定的心理專家進行面談。與此同時，衛生局轄下的黑沙灣、筷子基、塔石、海洋及湖畔嘉模衛生中心亦已設立心理保健門診，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心理諮詢、治療和轉介服務。

在人員醫療保障方面，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亦已為公務人員提供了醫療保障，現時公務人員倘不幸發生在職意外或因公受傷，如前往政府醫院、衛生中心求診、住院和獲得相關的診療補充服務和指定的藥物，無須額外支付任何費用。倘若公務人員所需的衛生護理服務，於衛生局屬下部門及單位因缺乏技術資源或人力資源而無法提供，則可根據衛生局與本澳或本澳以外的其他醫療機構所簽訂的協議，透過本澳或本澳以外的其他醫療機構取得所需的衛生護理服務，繼續接受免費治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除了提供必要的治療外，相關公務人員自發生意外至康復期間，可保持在實際服務時有權享受之一切權利及福利，例如醫生會按病情需要建議公務人員擔任較輕便的工作。如屬部分無工作能力，公共部門的領導亦應採取措施，在考慮相關公務人員的專業水平及資歷下，安排該公務人員擔任與其狀況相符的工作。例如，燃料安全委員會按照相關規定，為遇到暴力對待的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衛生護理，並視乎人員的身體狀況作出工作調配；交通事務局的主管部門會給予受傷人員適當休養和慰問，亦會盡可能按其意願作出工作調配。

故此，任何公務人員，包括前線工作人員，倘不幸遇到在職意外，都能依法受到保障，獲得衛生護理及心理支援，部門亦會因應情況進行工作調配。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年5月19日